

G F —2012—0202)

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驻马店市艺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驻马店市第七中学（第四中学南校区）教学综合楼改扩建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驻马店市驿城区第七中学（第四中学南校区）；

3. 工程规模：本工程为驻马店市第七中学（第四中学南校区）教学综合楼改扩建项目，改扩建教学综合楼一栋，建筑面积 5810 m²，地上 5 层，框架结构，包含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及暖通等；大门建筑面积 28.3 m²，地上 1 层，框架结构，包含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等；新建操场一座并配套道路、铺装、绿化及其他附属工程等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/ 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李小明，身份证号码：410821198412211014，注册号：4100928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 328800.00 元）。

